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 116 號麗思卡爾頓酒店 6 樓召開本公司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後在當天同一地點召開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延長建議 A 股發售方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之優先股。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9時正)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與會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絡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